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錦棋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18

電子信箱：ha048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960002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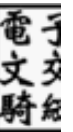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55000000A109600027205-1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廢止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自109年6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，本會訂有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。107年客家基本法修訂正後，另訂有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，並據以訂定「108年度國內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」、「108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全時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」、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課程補助計畫」及「108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研究計畫」等補助計畫。
- 二、為結合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並鼓勵學者、專家、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，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，爰整併前揭相關作業要點及補助計畫，訂定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



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。本要點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獎勵補助範圍：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（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）、客家課程之開設、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。

(二)獎勵補助對象及得申請之項目：

- 1、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，得申請整合型計畫、客家課程之開設、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。
- 2、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、專家、文史工作者得申請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。但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，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，應由任職學校(機構)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獎勵補助項目及內容：

- 1、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，得申請研究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等費用、國內外差旅費及校方行政管理費。
- 2、客家課程之開設，得申請鐘點費、課程規劃及執行費及課程兼任助理費。
- 3、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，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、籌組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、邀請國際客家研究人員短期訪問及辦理客家學術研討會等。
- 4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。

(四)申請期間及程序：案件截止日期依本要點規定時間辦理，並統一至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」完成登錄申

辦程序，申辦資料函送本會。

(五)審查方式：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，本會先依資格及文件等進行初審，再由本會所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項目審查評定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定後通知各申請者。

(六)經費撥付及核銷：當年度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採結案金額一次性撥付方式為原則，多年期或跨年度計畫採分期撥付；受補助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核銷。

三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綜規處

